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院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122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8.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仅限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院区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4K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0 人，营业收入为 4.9 亿元，资产总额为 7.2 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001DCC3-10DB-4F52-90BF-4AFDADC6354B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的（项目名称）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4K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微型腰椎间盘切除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 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7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苏州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2MA1Q22BE3X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行业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E001DC63-10DB-4F53-90F7-4AFDADC6354B